



報告大綱¹¹²⁰⁷¹⁴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 為 態 樣	最低懲處標準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1. 疏漏未向保戶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3 個月。
2. 以不實之說明或故意不為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10 個月。
3. 未向保戶說明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事項告知書』（包括各項費用、投資標的及其風險、相關警語與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之內容。	停止招攬 1 年。
4. 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有關『重要事項告知書』（包括各項費用、投資標的及其風險、相關警語與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之內容，未對保戶詳實說明，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3 個月。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5. 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據實報告致影響核保評估或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停止招攬 1 年。
6. 建議、協助或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或延後進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停止招攬 6 個月。
7. 建議、協助或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或延後進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1 年。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1. 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停止招攬 1 年。
2. 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做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停止招攬 1 年。
3. 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停止招攬 1 年。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得由各所屬公司依情節輕重函送懲處)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停止招攬 3 個月。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1.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停止招攬 3 個月。
2.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或其他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3. 未考量客戶需求，唆使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權益者。	停止招攬 10 個月。
4. 以冠有不實職銜或逾公司授權業務之名片，或其他表明業務員身分或承作業務之訊息，為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之行為，致有混淆消費者認知之虞。	停止招攬 3 個月。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 為 態 樣	最低懲處標準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未經公司許可經由各項管道、方式或以不實內容徵募人員。	停止招攬 3 個月。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1.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	停止招攬 1 年。
2. 以任何形式虛構保戶要保資料如年齡、住所或保額等。	停止招攬 1 年。
3. 未經保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例如變更印鑑、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住所、變更繳別等。	停止招攬 1 年。
4. 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等。	停止招攬 1 年。
5. 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	停止招攬 1 年。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1. 以利誘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 6 個月。
2. 以隱匿、欺騙或詐術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 10 個月。
3. 脅迫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 1 年。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1.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以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2. 挪用、侵占或詐騙所收保險費者。	停止招攬 1 年。
3. 未按規定交付收據(送金單)予保戶，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4. 變造無效收據(送金單)騙取保戶或其他第三人之保險費。	停止招攬 1 年。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1.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停止招攬 6 個月。
2. 使用他人登錄證進行招攬。	停止招攬 6 個月。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1. 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停止招攬 1 年。
2. 業務員私自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如由公司主導者除外。	停止招攬 1 年。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非可歸責於業務員者不在此限）。	停止招攬 1 年。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1. 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當之比較，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停止招攬 3 個月。
2.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當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 6 個月。
3. 以與銀行存款、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 6 個月。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1. 對不特定之第三人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停止招攬 1 年。
2. 對特定（準）保戶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停止招攬 3 個月。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1. 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停止招攬 3 個月。
2. 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 1 年。
3. 挪用款項（如理賠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等其他保險款項）。	停止招攬 1 年。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十六 、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1. 未通過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員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類之保險商品。	停止招攬 6 個月。
2. 未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等保險商品者。	停止招攬 1 年。
3.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	停止招攬 3 個月。
4.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停止招攬 1 年。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十六、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5. 未經公司許可，擅自修改、自行製作或委託第三人製作招攬相關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	停止招攬 6 個月。
6. 為非所屬公司招攬有關保險業務。	停止招攬 1 年。
7. 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時，未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未能取得要保人、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停止招攬 3 個月。
8. 未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或代其他業務員於要保書上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者。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停止招攬 3 個月。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1.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	停止招攬 3 個月。
2.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 6 個月。
3. 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影響保戶權益者。	停止招攬 1 年。
4. 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收據(送金單)或其他文件，或行使前述經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停止招攬 1 年。
5. 協助保戶以不實文件詐領理賠金，或協助、介紹第三人代保戶申辦理賠或其他保險服務藉以索取代辦費用。	停止招攬 1 年。
6. 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	停止招攬 3 個月。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 為 態 樣	最低懲處標準
7. 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且屬情節重大者。	停止招攬 10 個月。
8. 在招攬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9. 在招攬過程中有故意不法或故意不當之行為，並致影響保戶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停止招攬 6 個月。
10. 洩漏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機密資料或未經客戶同意而利用、揭露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保單內容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 10 個月。
11. 不當使用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資料或未經客戶書面同意而不法蒐集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 6 個月。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12. 協助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診斷及處置證明。	停止招攬 1 年。
13. 提供業務員自己或他人住居所地址、公司處所地址或其他非保戶之聯繫資訊，供保戶指定／變更為保戶之聯絡、收費或戶籍地址或聯繫資訊，致妨礙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之虞。	停止招攬 6 個月。
14. 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戶轉換、變更投資標的或比例配置。	停止招攬 1 年。
15. 持有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停止招攬 3 個月。
16. 使用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停止招攬 1 年。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最低懲處標準
17. 就身心障礙人士的投保需求，逕行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停止招攬 3 個月。
18. 未詳實審核或協助要保人於保險費交付之授權文件上，填寫非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信用卡、銀行帳戶資料或為其他不實之記載；或明知要保人為該等不實記載而故意隱匿。	停止招攬 6 個月。
19. 為圖私利唆使或代要保人於保險費交付之授權文件上，填寫非要保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信用卡、銀行帳戶資料，或為其他不實之記載。	停止招攬 10 個月。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